

# 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WGA-2005

---

## 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 汇丰智造

- ◆ 见心，源自内心对于家庭的一份责任
- ◆ 见智，智选稳定财富管理方案兼顾固定收益、双重红利和人身保障
- ◆ 见未来，规划长远未来，从容共享岁月静好



## 产品特色

### 固定比例年金 年年给付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各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予年金受益人。

备注：

- (1) 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或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 (2) 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 满期保险金 汇就金生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为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双重红利 参与市场成长之势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 1. 增额红利

- (1) 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

备注：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 (2) 增加身故给付

a)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前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b)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后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增加全残给付

a)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



## 产品特色

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认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予被保险人；

b)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认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确认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被保险人。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时所对应被保险人年龄。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 2. 终了红利给付形式

####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投保人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充足保障 后顾之忧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交费选择 灵活随心

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年期，包含趸交、3年、5年及10年交费可供选择，您可以依据自身经济情况及生活规划随心安排。

## 可指定受益人 尽享无忧人生

可指定年金及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助您悉心安排家族财富，尽享无忧人生。



# 投保事项

## 投保流程

步骤一

确定投保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步骤二

按财务需求分析结果，确定您的保险金额

步骤三

根据现阶段您个人的财务规划现状，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期限和首次年金领取日

步骤四

签署投保单

## 投保规则

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保障期间	可选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期间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至105周岁	趸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至105周岁	30天	70周岁
	3年交				67周岁
	5年交				65周岁
	10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或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60周岁

最低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人民币



# 投保举例

## 投保举例

丰女士，45周岁，事业有成。作为家庭支柱，她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需要照料80周岁的母亲，以及10周岁的双胞胎儿女，因此丰女士期望为自己和家人做好财富规划。经过充分的需求分析和规划后，丰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年交保费195,400元，交费5年，总保费为977,000元。根据丰女士的需求，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 1. 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丰女士每年生存则可获得年金20,000元，直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止，年金总和可达1,120,000元。丰女士生存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时，可获满期保险金1,000,000元。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总计可达2,120,000元，尽享财富增值，兼顾稳定现金流。

### 2. 红利分配

自丰女士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领取当期年金外，丰女士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丰女士自60周岁至10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总金额可达1,630,459/978,275/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除累计增额红利外，如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则在保障满期日丰女士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丰女士在保障满期日可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达1,864,914/549,372/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请注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丰女士在保险期间内身故，除身故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身故赔付总金额可达2,879,440/1,613,214/1,020,00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如丰女士在保险期间内确诊全残，除全残保险金外，丰女士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全残赔付总金额可达2,879,440/1,613,214/1,020,00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 4. 家人关爱

丰女士还可申请将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由其本人变更为她的母亲及双胞胎女儿，为挚爱细致筹谋未来，尽享无忧人生。

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			当年度生存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1	46	195,400	195,400	195,400	195,400	195,400	195,400	0	0	100,700	102,089	103,014
2	47	195,400	390,800	390,800	390,800	395,329	398,349	0	0	238,500	243,133	246,222
3	48	195,400	586,200	586,200	586,200	600,780	610,580	0	0	386,500	396,392	402,987
4	49	195,400	781,600	781,600	781,600	812,678	832,065	0	0	546,600	563,935	575,492
5	50	195,400	977,000	977,000	977,000	1,027,943	1,062,762	20,000	20,000	698,000	740,738	770,970
6	51	0	977,000	957,000	1,034,155	1,087,331	1,112,261	20,000	20,000	700,300	758,602	800,578
7	52	0	977,000	937,000	1,046,291	1,112,261	1,137,572	20,000	20,000	702,700	777,159	831,776
8	53	0	977,000	917,000	1,046,291	1,137,572	1,163,300	20,000	20,000	705,300	796,538	864,729
9	54	0	977,000	897,000	1,052,361	1,163,300	1,189,478	20,000	20,000	707,900	816,564	899,302
10	55	0	977,000	877,000	1,058,310	1,189,478	1,228,373	20,000	20,000	710,600	837,367	935,665
15	60	0	977,000	777,000	1,087,542	1,328,373	1,515,101	20,000	25,802	725,900	948,639	1,137,585
20	65	0	977,000	764,800	1,171,561	1,515,101	1,732,041	20,000	28,182	744,800	1,049,547	1,334,439
25	70	0	977,000	786,900	1,279,081	1,732,041	2,000,000	20,000	30,917	766,900	1,153,986	1,549,099
30	75	0	977,000	812,300	1,376,576	1,944,548	2,200,000	20,000	34,100	792,300	1,258,659	1,776,519
35	80	0	977,000	841,200	1,461,159	2,148,133	2,400,000	20,000	37,878	821,200	1,356,986	2,006,053
40	85	0	977,000	873,200	1,529,084	2,337,257	2,600,000	20,000	42,225	853,200	1,441,591	2,226,089
45	90	0	977,000	907,900	1,578,379	2,509,174	2,800,000	20,000	46,735	887,900	1,508,814	2,431,036
50	95	0	977,000	945,000	1,607,142	2,661,048	3,000,000	20,000	51,405	925,000	1,553,881	2,613,239
55	100	0	977,000	983,400	1,611,991	2,878,868	3,200,000	20,000	56,225	963,400	1,571,363	2,764,191
60	105	0	977,000	1,020,000	1,586,076	2,879,440	3,400,000	1,020,000	1,610,587	0	0	0

注：

- 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所列“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止了红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
- “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未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和满期终止了红利。此处“累计增额红利”是指增加首个增额红利的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订立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险满期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于各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未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者）的总和，在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和满期终止了红利。此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应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被保险人在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首次年金领取日。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止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含该保单年度末未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年金。

#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  
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http://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0514